

石油工程境外项目税务风险管理探讨

李慧勇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 100020)

摘要:油工程境外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经济规模不断扩张,纳税情况也受到所在国高度关注,部分国家税务稽查已常态化。面对复杂的税务风险,通过对境外项目实际情况的研究、分析、总结,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方法,最大限度维护境外市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石油工程;境外;税务;风险管理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5.109

石油工程境外服务起始于 20 世纪九十年代,在苏丹规模勘探开发,实质性拉开了石油行业勇闯海外的大幕。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从当初的慢、散、乱、小到“十二五”后期的规模化运营,经济总量取得长足发展,经营管理和纳税情况也越来越多受到所在国管理机构的高度关注,尤其近几年部分国家对境外项目的税务稽查已成为常态化。税务稽查事件为什么频发?风险形成的原因是什么?境外项目税务管理应抓住哪些环节?每个环节该如何管控?税务稽查该如何应对?从这些问题出发,通过对石油工程境外项目税务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提炼、总结,探讨一套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应对的税务风险管理方法,最大限度维护中石化在境外工程服务市场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国家“走出去”战略保驾护航。

1 境外税务风险分析

石油工程境外市场分布广,所在国发展情况不同,工程项目差异性大,税务风险影响因素多,形成原因复杂,主要包括:

1.1 所在国经营环境复杂

项目所在国大多政策既不健全也不稳定,执行也不规范,腐败潜规则时有发生。特别是 2014 年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以来,所在国税源吃紧,财政收入锐减。为拓宽收入渠道,各国基本都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增加税收目录,境外项目税务风险明显加大。

1.2 项目规模引起关注

石油工程境外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明显提升,沙特、科威特、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等境外机构逐渐成长为所在国耀眼的油服公司,有些方面已经可与世界其他知名油服公司论伯仲比高低,势必引起所在国税务管理机构的高度关注,部分国家税务稽查已经常态化。

1.3 项目早期遗留隐患

从石油工程境外发展历史进程看,早期因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的多样性以及自身能力的局限性,项目各自为政,管理散乱,存在中方员工薪酬标准、支付方式多样,同类设备、物资价格差异大,采办、入关手续不完善、不健全,支持文件不规范,基础资料缺失等现象,操作上存在瑕疵,为之后的税务稽查留下隐患。

1.4 税务筹划存在风险

为合理解决国内费用在境外项目入账,拓宽资金回流渠道,降低税收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等所做的一些税务筹划、优化,虽在技术可行、风险可控的原则下,经专业咨询机构反复分析研究论证,但所有方案都不是零风险,都可能成为将来税务稽查的对象。

2 境外税务风险防控

税务风险不是一个简单、独立、突发性事件,从市场调研就“相伴而生”,贯穿项目各个阶段,涉及各个职能部门。面对复杂的税务风险,从源头开始,抓住问题清单找准发力靶向,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至关重要。

2.1 前期税务调研

进入一个新的国家市场之前,充分的税务调研是前期准备的必修课,是风险管控的起点,也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前期税务调研主要包括:

2.1.1 系统了解所在国税务管理体制,包括联邦税、州税管理权限的划分,税务注册、申报、检查、申诉的机构设置及办理流程等。

2.1.2 重点把握项目相关税种、税率、计税基础、纳税期限,从人、财、物等构成要素入手,详细研究法律法规,为项目投标、税务筹划和日常管理打下基础。

2.1.3 深入研究所在国与中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所在国、中国共同参与的多边协定,及所在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多边协定,深刻理解相关优惠政策,为税务筹划提供依据。

2.2 合理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纳税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通过合理税务筹划,不仅有效降低税务成本,而且实现税务风险事前控制,主要包括:

2.2.1 名义工资的筹划

名义工资是在根据所在国财税制度建立的账务系统中(以下简称“外账”),按照劳工签证限定人员参照当地工资标准计提、发放的中方员工工资。因企业在中国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无法有效列入外账,不能完整反应人工成本,抵减所得税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境外项目合理回流,弥补国内资金支出。同时,受部分所在国劳工签证等因素影响,一些中方员工在当地无法正常支付工资。为此,可在外账中提高中方员工工资计提比例,解决成本列支和资金支付问题,因该计提工资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核算范围和金额差异,为区分概念,故定义为“名义工资”。实际人工成本总额、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比例差异、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是名义工资筹划的关键因素。

2.2.2 进口设备的筹划

境外石油工程服务通常需要从中国母公司进口一些大型施工设备,价值高、使用期限长、税务成本影响大。如果筹划不当,将影响整个项目运营期间,且难以调整,因此在充分调研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做好事前筹划尤为重要。设备进入项目所在国可以选择临时进口和永久进口两种方式,临时进口税务成本低,在项目所在国存在时间短,一般仅限于某个具体项目,一旦完工需及时离境,且需保管好进口清单和涉及的所有物品,若有遗失需补缴相关税费。永久进口税务成本高,在项目所在国长期存在,能用于所在国的任何项目,无需离境。在选择设备临时进口与永久进口时,如果所在国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接替及时,能够长期发展,建议采用永久进口,避免临时进口对项目的限制和出、入境的复杂程序及昂贵的搬迁成本。如果只是一个短期项目,无后续工作量,临时进口即为最佳选择。

2.2.3 物资采购的筹划

境外项目物资采购,包括当地采购、中国采购、其他国家采购三种渠道。选择采购渠道除考虑质量、供货时间等因素外,采购成本是选择方案的决定性因素,其中海关税费是进口物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物资采购筹划中,要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国与中国及其他物资供应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充分利用其中的优惠税率,对比不同方案下的采购成本,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确定物资采购渠道。

2.3 建立防控体系

2.3.1 树立风险意识

通常认为税务风险防控是项目实施阶段财务部门通过税务风险分析、评价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手段,然而一些税务风险并不是起源于项目实施阶段,也许早期就“埋下伏笔”。市场初期税务调研不充分,投标时税收成本预计不足,设备入关时转移定价不合理等,都会为将来留下隐患,因此,税务风险防控贯穿于市场调研、投标、合同签订、动迁、施工、项目关闭所有阶段。

2.3.2 完善防控机制

风险防控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为前提,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为基础,以依靠专业团队、利用资源优势为补充,以加强风险预警、实时跟踪监控为保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内外配合、上下联动的多维防控机制。

2.3.3 开展风险自查

风险自查因目的和条件不同,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风险自查一般是常规性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定期风险自查一般在特殊情况时进行,主要检查所在国其他类似项目税务稽查中提出的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重大变动产生的重大影响等。

2.3.4 强化年度审计

年度审计是对本期税务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有些国家没有强制性要求,但对境外项目是防范税务风险的有效手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聘请具有优秀资质和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进行税务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税务风险。

3 税务稽查应对

受所在国政策、内部管理体制、业务规模、税务优化等因素等影响,石油工程境外项目近几年税务稽查事件频发,税务风险形势严峻。如果处理不当,不仅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而且市场信誉可能面临威胁,严重影响国际品牌形象。深入分析税务稽查主要事项,探索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灵活运用税务纠纷解决方式,成为化解税务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

3.1 争议事项

通过对税务稽查事项总结分析,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3.1.1 所得税争议:税务机关认定的少计收入多计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境内费用在所在国所得税抵扣的合法、合规性,从中国进口设备、物资及贷款利息等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的公允性,名义工资规模、结构的合理性,收入、费用与合同期间的配比性等。

3.1.2 增值税争议:税务机关认定的增值税多抵扣少计提项目,主要包括免税项目的认定及费用划分,不可抵扣费用的确认,部分抵扣项目的标准,应纳税项目收入的确认等。

3.1.3 预提税争议:税务机关认定的预提税少计提和不按期缴纳的项日,主要包括对所在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支付的贷款利息、设备租赁费、项目服务费等业务涉及的预提税,在纳税期限和金额费方面存在争议。

3.1.4 其他税种争议:主要涉及不动产税、权益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

3.2 应对措施

面对复杂的税务稽查,应根据争议事项和处理阶段灵活选择应

对措施,境内、外联动,统筹规划,优势互补,综合应对。

3.2.1 现场沟通:与稽查税务机关充分交流,详细解释,认真说明,及时有效地提交文件资料。

3.2.2 专业机构咨询:与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确定应对思路和策略,听取专业意见。

3.2.3 内部支持:取得项目部、公司相关部门、上级管理机构、集团和境外税务区域协调小组等内部支持,依靠集体智慧和团结协作,权衡利弊,把握时机,科学决策。

3.2.4 外部协作:同所在国中资企业、商会、其他外资企业等团结协作,信息共享,互相支持,共同应对。

3.2.5 中国政府驻外机构协调:通过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馆、经参处,协调当地税务机关、政府部门会谈,向中国政府机构反映情况,利用两国税务总局、商务部、财政部等高层互访机制解决问题。

3.2.6 当地中介机构帮助:利用所在国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3.3 解决方式

根据税务争议的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权衡利弊,综合判断,合理选择解决方式。

3.3.1 协商:一般适用于现场稽查阶段,通过解释、说明和补充资料,进行有效沟通,从而达成一致意见。“态度真诚,沟通顺畅,证据充分,争取谅解”,把风险消除在“萌芽”阶段,良好的现场协商比后期抗辩更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3.3.2 申诉:在出具初步稽查报告后正式报告前,可与稽查主管税务机关和管理层进行申诉,进一步对争议事项进行沟通说明,取得理解,争取内部解决。

3.3.3 行政复议:在出具正式稽查报告后,根据所在国抗辩程序,依照行政管理权限,逐级提出抗辩。

3.3.4 诉讼:对稽查报告根据所在国抗辩程序,依照法律通过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逐级进行诉讼。

3.3.5 和解:近几年部分国家颁布了和解法律、法规,成立了专门的和解机构。由于和解程序既能为税务机关尽快结案收到税款,又能为项目减少补缴税金,逐渐成为解决税务纠纷的主要方式,应统筹考虑、抓住时机、科学决策。

结束语

石油工程境外项目税务风险管理,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基础,全面了解所在国税收体系,重点把握相关法规,谨慎处理税务筹划,持续排查税务风险,综合应对税务稽查,建立以“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过程监控、应急处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为“两个三年、两个十年”打造世界一流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障,为国家“走出去”战略保驾护航。

作者简介:李慧勇(1974,09-),男,汉,山东临邑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学士,国际财税专家。研究方向:国际财税。